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19〕2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 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19年第2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教职工 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6〕7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机构建设

1.学校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实行校党委统一领导，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党委组织实施，学院、部门等二级单位主动作为，有关职能部门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

2.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校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党委要积极主动与组织、宣传、人事、财务、后勤集团等有关部门沟通，组织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3.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党委(处)全面负责学校离退休教职工党建和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4.学院、部门等二级单位配合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做好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联系服务工作，并分工1名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或行政领导同志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联系服务工作。

二、完善和创新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5.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原则，切实做好学校离退休教职工管理工作。

6.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的转型发展，逐步由管理服务型向服务管理型转变，拓展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外延，提升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内涵。

7.把离退休工作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校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校分管领导定期听取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工作汇报，进行工作指导。

8.学校在做出重要决策，特别是涉及离退休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时，要提前听取他们的意见。对离退休教职工提出的合理诉求和建议，要积极解决并及时回复。

9.组织部要把离退休教职工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做到离退休教职工党建与学校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

10.宣传部要根据党和国家对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总结宣传离退休教职工先进事迹，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11.人事部门负责落实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待遇，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服务和管理。协调处理离退休教职工工资、人事档案资料等有关问题。

12.计划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完善离退休工作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离退休教职工公用保障经费，为发挥离退休教职工作用、开展活动以及补助生活困难等方面提供条件。

13.离退休人员服务处负责全面落实离退休教职工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做好离退休教职工日常管理工作。实施“暖心工程”，重视对离退休教职工走访和慰问；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重阳节、元旦、春节等节点集中走访慰问；离退休教职工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及时看望，以示关心。按照国家政策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去世后各项工作。

14.对异地安置、居住的离退休教职工，要做出计划，经常联系、定期看望。按政策规定，协助离退休教职工做好医药费报销工作。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年度体检工作。

15.每年要定期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参观区内外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16.逐步完善离退休教职工困难帮扶制度。通过开展党内关怀、推进志愿服务、拓宽帮扶资金渠道等办法，对身患重病、失能、高龄、鳏寡孤独等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给予更多关心照顾，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实际困难。

17.学校各级关工委积极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在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建设、推进全面素质教育等方面发挥作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要加大对关工委工作经费支持，改善关工委工作条件，对关工委驻会人员给予一定工作补贴。

18.学院、部门等二级单位应重视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的联系、走访和关爱工作，主动关心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思想、生活和健康状况，做好重大节日人文关怀。

19.支持有教学、科研能力的离退休教职工，积极参加校内外的教学、科研、咨询等工作，积极参加关心下一代等社会公益活动，并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和保障。

20.学院、部门等二级单位对所掌握的离退休教职工重要信息应及时向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和有关单位通报，形成各部门间相互联动配合机制，共同保持重点关注或采取措施予以帮助和解决，使学校离退休工作形成有效合力。

21.注重发挥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性作用，教育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家庭切实履行应尽义务，顺应老龄事业发展趋势，坚持社会化管理服务方向。

三、加强离退休党组织建设，重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

22.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党委要加强对离退休党支部的组织建设。要特别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身体好、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离退休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按照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发挥作用、有利于参加活动的原则，灵活增设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

每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按照《党章》规定，及时做好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并做好离退休服务处在职党员担任离退休党支部副书记（支委）工作。

23.创新完善党组织生活。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有关规定，离退休党员要坚持每月一次党组织生活。对于长期异地居住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应根据本人意愿，可将党组织关系就近转入所在社区党支部。同时，在离退休人员集中居住地、活动场所、社团组织中，逐步建立完善“地缘型”“趣缘型”“业缘型”党组织，努力实现党组织全面覆盖、有效覆盖。

24.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党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党支部书记、委员区内外学习培训。

25.建立健全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学校要将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预算。离退休党组织收缴的党费，按照 60%比例下拨，加大党费使用对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支持力度。根据中组部规定，给予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委员一定工作补贴（在职兼任者除外）。

26.落实离退休党建工作制度。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要积极探索离退休党建规律，落实好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制度、联系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费收缴及管理制度、报告工作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在实践中完善适应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制度，保障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7.加强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广大离退休党员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所有离退休教职工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不准信仰宗教，坚决同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的行为作斗争。对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信仰和参加宗教活动行为，坚持教育转化在前、处置在后，对于帮助教育无效的党员，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共产党员不准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若干规定(试行)》(宁党办〔2018〕144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28.加强思想建设。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党委要认真落实离退休教职工阅读文件、听报告、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通报情况、参观学习等制度。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思想教育，组织引导离退休教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学校重要文件，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使离退休教职工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9.加强政治引领。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党委要引导离退休教职工牢固树立规矩意识，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拥护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理解和支持全面深化改革，

正确对待利益调整；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严格遵守中央关于讲座、论坛、刊登、出版、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继续从业、出国（境）审批、重要情况报告等方面纪律的规定。

30.注重组织关怀。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党委要从实际出发，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坚持组织性与柔性相结合的学习活动制度，倡导寓教于学、寓教于乐。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离退休教职工，采取灵活方法，不做硬性规定。

五、切实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文化阵地和活动场馆建设

31.进一步完善离退休教职工文化阵地和活动场所建设。学校在制定总体发展规划时，将离退休文化阵地、活动场所、自治区老年大学宁夏大学分校等离退休文化阵地建设纳入总体规划。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当、保证需要、就近方便、适合老年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和改善离退休教职工活动场所，推进资源共享。

32.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党委要坚持不懈开展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活动。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倡导和谐社会文化，加强家庭美德教育，创造良好家风教风。

33.加强文化活动、离退休社团、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等多元化载体建设，丰富离退休教职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加强离退休

教职工社团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离退休社团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展示离退休教职工文化风采。

六、重视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服务工作队伍建设

34.落实人员编制。人事处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老干部政策及学校总体人员编制,及时落实老干部工作岗位编制,确保离退休工作机构编制稳定,及时补充缺岗人员,充实工作力量,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5.加强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服务处负责离退休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完善工作制度,建立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等措施,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36.强化自身建设。组织部、人事处配合加强离退休工作队伍的培养提高。通过学习培训、挂职锻炼、岗位练兵、交流轮岗、参与中心工作、承担重要任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离退休工作人员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拓宽工作视野,锤炼过硬作风,提高业务水平,为他们的成长和进步创造条件。